

听证告知书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苏家屯分局
国土资听告字[2019]第 11 号

临湖街道大淑堡村该宗地的土地所有人、土地使用者、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为实施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发展经济建设的需要，苏家屯区人民政府拟将你村范围内集体农用地 0.241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水田 0.2415 公顷作为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96 批次实施方案。该批次用地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我分局依法拟定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中，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 号）文件有关规定：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临湖街道大淑堡村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16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65 万元/公顷。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拟采取社保安置和货币安置。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

2019 年 2 月 26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临湖街道大淑堡村书记或主任
听证事项	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96 批次实施方案 征收土地事宜
送达地点	临湖街道大淑堡村
送达日期	2019. 3. 7
送达文件	听证通知书
送达人	孙明 孙明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任淑纯 孙明 冯秀兰
送达方式	书面
备注	

续表

听证送达回证明明细表

听证事项	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96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土地事宜		
姓名及指纹	姓名及指纹	姓名及指纹	姓名及指纹
唐会中			
备注			



关于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96 批次实施方案 征收土地有关情况的证明材料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

苏家屯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我单位集体土地 0.2415 公顷作为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96 批次实施方案。该批次用地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对此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该宗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依法送达《征地告知书》(沈苏国土征告字[2019]第 11 号),以上被告知人已收悉,从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上述人员对此次《征地告知书》中拟定的拟征土地的位置、用途、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等情况没有不同意见,同意苏家屯区人民政府征收该宗土地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关于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96 批次实施方案 征收土地有关情况的证明材料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

苏家屯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我单位集体土地 0.2415 公顷作为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96 批次实施方案。该批次用地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对此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该宗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依法送达《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9]第 11 号），上述被告知人已收悉，从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上述人员对此次《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等情况没有不同意见，无人要求听证，自愿放弃此次听证权利并同意苏家屯区人民政府征收该宗土地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同时，此次征地涉及的相关街道、村委会对该宗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进行调查、了解，发现没有上访人员，无上访隐患。

特此证明

附：征地涉及相关权利人放弃听证签字明细表

大淑堡村

2019 年 3 月 15 日



